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

（一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，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响应。

（二）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“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”（格式附后）原件的扫描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，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
（三）声明函参考格式

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

致：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

我公司（单位）参加商洛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交中队业务用房修缮项目（SLCG-JZXCS〔2025〕22号），作如下着重承诺：我公司（单位）为非联合体响应，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。

我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（签章）

日期： 　　年 　 月 　日